**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询价函**

1. 项目名称：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1）处理处置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脱水后污泥，污泥产生量约 3 吨/日，含水率≤65%，服务期处置量约为 1600吨；

（2）期限：两年；

（3）供货地点：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处置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5）最高限价：人民币35.2万元（单价：220元/吨，包含运输及处置费用，污泥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6）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必须持有环保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关于污泥（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审批意见；相应的环评批复或审批意见中对污泥来源性质的规定与柏海汇产生的污泥性质相符；

（3）投标人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提供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4）具有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的能力以及对应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从事本项目污泥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营资质，并采取密封、防水、 防渗漏及防遗洒等措施；同时负责污泥运输的车辆带有 GPS 定位功能，招标人可实时查看运输车辆行车轨迹（本项目运输需使用专车，不可使用顺风车，过境车，且不接受船运方式运输）；

（6）委托代理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2024年 12月至 2025年 1 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不需提供）；

（7）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密封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前，投标单位需在此之前将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地点为：通州湾示范区政务中心向南300米，通州湾自来水公司三楼会议室。注：如为邮寄，须充分考虑邮件送达时间。

**6、评标办法：**一次性报价最低标价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有权采用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单位。

**7、确定方式：**

（1）**、询价文件要求：**

1、封面、2、询价响应投标函；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他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材料；

（2）**、付款方式**：乙方直接到污水厂运泥，每车污泥过磅称重，由污水厂员工（或代表）现场签名确定每车污泥重量，并执行污泥处置四联单制度。污泥处置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月结，具体为次月 28 日前支付上月污泥处置费。本项目支付凭证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每次付款前均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项目设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采用现金方式递交，直接将投标保证金带至开标现场。**

**9、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转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合同到期后，招标人无息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另外补齐。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向南300米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513-86931075 2025年 2月14 日

**附件 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

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我方承诺近三年在水行业被列入黑名单的或被列入中标候选人后有弃标行为的，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投 标 函**

致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电子投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

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整/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明细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期限 | 污泥处置单价（元/吨） | | 污泥处置暂定量（吨） | 总价（元） |
| 1 | 污泥处置 | 两年 |  | | 1600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以上报价包括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费（含污泥上车费，运输费、汽 油费、材料费、处理处置费用、税费等）、招标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 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的污泥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及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